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誠信辦公室學術倫理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 106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29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研究誠信辦公室(以下簡稱誠信辦公室)為認列學術倫理課程及提供校內學術倫理課程規劃建議，特設置學術倫理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誠信辦公室主任、教務長、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主任及不少於四人之校內教師代表組成，誠信辦公室主任為主任委員。
校內教師代表由誠信辦公室主任提名，前述委員名單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本委員會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及其時數之認列。
 - (二)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發展規劃建議。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本委員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進行。
- 六、本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